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72號

原告 陶震豪（兼陶景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煥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或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入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譽國民之家（下稱○○榮家）養護一堂，巴氏量表（ADL）分數約25分，呈嚴重依賴現象…因腦中風後，無法理解他人意思，無法表達，有○○榮家113年8月28日○家健字第1130004898號函可按，參以被告之子黃○琪亦表示：被告目前中風，意識昏迷，不會有人幫被告出庭（本院卷49頁），足見被告目前因中風無法理解他人意思，無法表達，是被告之訴訟能力顯有欠缺，且未經訴訟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準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或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莊鈞安